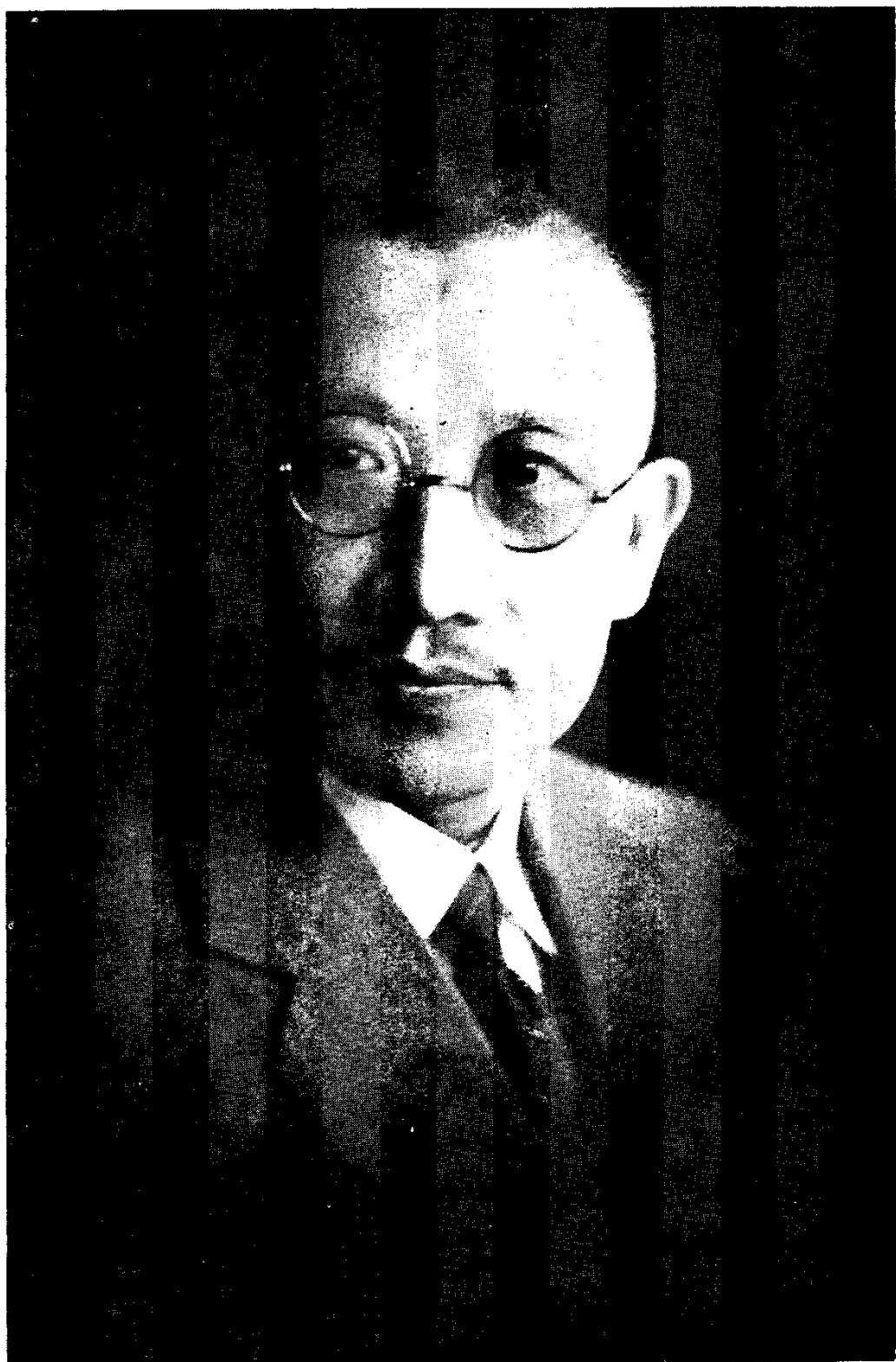


大夏大學法律叢書

歐美各國憲法史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王伯羣先生近影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初版

歐美各國憲法史（全二冊）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暨各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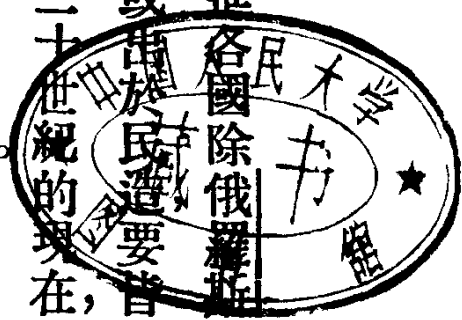
大東書局

編著者	潘大達
主編者	汪翰章
校訂人	孫浩燠
發行人	沈駿聲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

自序

從十八世紀的末年，到十九世紀的初葉，歐美先進各國除俄羅斯與土耳其兩國以外，無不採用憲法。其憲法之成立，或出於欽定，或出於民造，要皆不外爲民主主義澎湃的表現。祇有以古文化自誇的中國，到了二十世紀的現在，好不容易的才在訓政下產出了一個約法，真正的憲法，尙不知何日成就。著者鑒於中國國情之複雜，爰編近代歐美七大先進國家的憲法發展史，以爲吾國將來制訂正式憲法之參考，俾知有所遵循。這就是著是書的動機之一，至鑒於國內各大學缺乏此類的適當課本，亦爲著者的動機的一個。

著者得成此書，當感謝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馬克依發（McIver）先生的示意，與我友王造時博士的勸勉。前者是當我在哥倫比亞大學唸書的時候，要我在他的指導下著一篇近代歐美各國憲法的論文；後者是我們在威士康辛大學的時候，



他常勸我著一本歐美各國憲法以貢獻於國人。所以我著此書的動機，實遠在美國。湊巧於回國後即在中國公學與上海法學院教授憲法史與政治史的課程，於是此書得以完成。所以我對於我的學生們的督促，亦表謝意。

本書的來源取材於西文書籍約二十種，茲特錄出於後，以便讀者參考：

Adams, An Outline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1918

Adam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1920

Buell, A History of Ten Years, 1929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2 volumes, 1929

Bacon,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8

Bagehet, The English Constition, 1925

Brunet, The New Gorman Censtition, 1928

Dodd, Modern Constitions, 2 volumes 1902

- Graham, New Government of Central Europe, 1925
- Gettell,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924
- Hayes,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2 vol. 1924
- Low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2 volumes 1924
- Macy and Gannaway, Comparative Free Government, 1910
- Munro,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25
-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28
- Ogg and Ray, Introduction to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1924
- Robinson and Beard,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1930
- Rothstein, The Soviet Constitution, 1923
- Wilson, The State, 1918
- Sait,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1921

歐美各國憲法史自序

四

民國二十年五月潘大達識於上海

大夏大學
法律叢書

歐美各國憲法史目錄

第一編 英國

第一章	英國憲法的性質及起源·····	一
第二章	英國國會的興起及其發達·····	五
第三章	立憲與反動·····	一六
第四章	立憲政府與杜德(Tudors 1485-1603)專制·····	二三
第五章	國會在司啻花題(Stuarts)初年(1603-1640)的厄運·····	二八
第六章	國會在司啻花題末年的勝利·····	三七
第七章	國會勝利的確定·····	四七
第八章	內閣制的創設·····	五四
第九章	德謨克那西的興起與責任內閣制的完成·····	六二

第十章	英國憲法的改革與民主政治的發展·····	七四
-----	----------------------	----

第二編 美國

第十一章	聯邦憲法的性質及其學說·····	八七
第十二章	殖民時代的背境·····	九三
第十三章	革命後各州的過渡憲法·····	一〇一
第十四章	『大陸議會』與同盟公約·····	一〇八
第十五章	聯邦憲法的制訂·····	一一八
第十六章	聯邦憲法的擴張·····	一二五
第十七章	各州憲法及其發展·····	一三一
第十八章	聯邦憲法下的三權分立·····	一三七
第十九章	美國聯邦憲法與英國不成文憲法之比較·····	一四五

第三編 法國

第二十章	法國國會在歷史上的地位·····	一五一
第二十一章	一七八九年的國會及一七九一年的憲法·····	一五五
第二十二章	第一次共和與憲法·····	一六一
第二十三章	浦邦(Bourbons)一八一四年復位後的憲法·····	一六七
第二十四章	第二次共和與憲法·····	一七〇
第二十五章	第三次共和與憲法·····	一七五
第二十六章	一八七五年憲法下的法國政府·····	一八六

第四編 意大利

第二十七章	意大利統一前的憲法及形勢·····	二〇二
-------	-------------------	-----

第二十八章	一八四八年的憲法·····	一二〇
-------	---------------	-----

第二十九章	莫索里尼 (Mussolini) 與憲政·····	一二一
-------	---------------------------	-----

第五編 瑞士

第三十章	一八四八年前的瑞士·····	一二六
------	----------------	-----

第三十一章	一八四八年的憲法及一八七四年的修改·····	一二三一
-------	------------------------	------

第三十二章	各郡憲法與聯邦政府·····	一二三八
-------	----------------	------

第六編 德國

第三十三章	德意志統一前的狀況·····	一二五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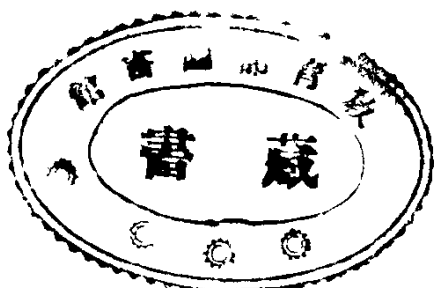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章	德意志帝國的憲法與普魯士·····	一二五四
-------	-------------------	------

第三十五章	歐戰期間的政治改革與一九一八年的革命·····	一二六〇
-------	-------------------------	------

第三十六章	共和憲法·····	二六六
第三十七章	憲法成立後的政況·····	二七八

第七編 俄國

第三十八章	革命前的立憲運動·····	二八一
第三十九章	一九一七年的革命與一九一八年的蘇俄憲法·····	二八七
第四十章	一九二二年的蘇聯條約·····	二九五
第四十一章	布爾塞維克的黨治·····	三〇〇



大夏大學
法律叢書

歐美各國憲法史

第一編 英國

第一章 英國憲法的性質及起源

留心政治的人，沒有不聽熟了憲法這個名詞的；但是憲法的意義究竟是甚麼呢？普通的分別，約有兩種：一種叫成文憲法，一種叫不成文憲法，或稱習慣法。成文憲法的意思是以一種或數種文件來規定政府制度的根本組織，及人民與政府的權利義務的；而不成文憲法的意思則為包括凡可以規定政府之組織，工作，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的一切法律，習慣，與先例的。那嗎我們歸結起來，可以說他們的性質：一為考慮審慎的產品，一為自然生長的結果。英國憲法的性質就是屬於後者，故普通稱英國憲法為不成文憲法。我們只要一讀英國憲法的起源與發展，就

更可以明瞭這個意義。

但是憲法又有廣義及狹義的用法：廣義的用來是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狹義的用來是只講中央的政府，凡屬於地方的政府都不在內。我們普通所謂立憲政府，所謂要求立憲，所謂某國家之有無憲法，都是這第二種意義。講英國憲法如從第一義，我們就要從薩克遜（Anglo-Saxon）講起，因為他們對於地方政府很有貢獻。若從第二義講英國憲法，我們就要從諾曼（Norman）時代起討論，因為諾曼才對於中央政府有些建設。不過要真正講現代的英國憲法，那就不是薩克遜與諾曼人了，只得說是近代英國人自己的產物。我們現在討論英國憲法史取第二義的辦法，就是只講國憲或者說中央政府。

自從一〇六六年諾曼的威廉（Norman duke, William）入英以後，英國的中央政府的權力才逐漸增加。當時的諾曼人介紹了兩種衝突性的原則入英：一種是君主集權，一種是封建制度。那時的英王獨裁專制，人民土地皆為王所私有，無

所謂甚麼憲法。諾曼的議會（Council）完全是封建的性質。出席議會的，並不是代表國家出席，不過是爲盡受封土的對給封土的一種義務罷了。

諾曼的君主專制到約翰（John, 1199-1216）爲王時，可謂到了極點。他專制得太厲害的結果，逼得各王公僧正在一二一五年用武力大起反抗。約翰王失敗，只得忍氣吞聲的同王公，訂下了一個合同，叫做『大憲章』（Great Charter）是爲英國憲法之始。大憲章的性質完全是封建式的。王公爲他們自己的權利，要英王訂下合同遵守。如違不遵守，他們可以用武力起來反抗，這可以說是訂下了要君主遵守合同的原則。

大憲章一共有六十餘條，其中的內容包括教堂的自由，封建的權利，徵稅的諮詢，（必須與大議會（Great Council）商量），及人民的逮捕禁錮法等等。但是大憲章裏最重要的只有第六十一條。這一條就是訂下了限制君主專制的原則。其實王公們又何嘗有意想到這一層，這也不過是偶然的事。第六十一條載的有一

個監視君主的委員會，係用二十五位王公組成。君主要是違守條約，他們可以用武力起來反叛以強迫君主遵守；俟君主履行條件以後，他們又仍舊服從。這一條又似乎立下了有廢君主的職權的樣子。這可使君主履行條件的方法可以說是很愚笨；不過當時沒有先例可爲參考，也就很難爲他們了。

從此我們可以看出「大憲章」的重要，就是以下的兩個根本原則：一個是無論君主或政府必定要遵守國家的法律，一個是倘如君主不遵守的話，人民可以強迫他遵守，甚至於推翻政府，亦所不惜。這就是大憲章留給英國人的教訓，也就是大憲章的大價值。

大憲章以後的最要事件，使國王負責任似的，就是在一二五八年亨利第三（Henry III 1216-1272）的時候。國王與諸侯衝突的結果，他們把國王的權盡給把一個行政的委員會（Commission）這個行政機關對大議會完全負責，似乎又立下了內閣對國會負責的根源。一二五八年所訂的約叫『牛津條約』（The Pro-

visions of Oxford) 比「大憲章」可謂又進一步。這次雖然立下了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的根源，但這個意義並未傳下去，可以說不久就消滅了；一二五八年的價值不過是留下一點歷史的紀念。

第二章 英國國會的興起及其發達

在亨利第三(Henry III)的任內，又有一個在將來的憲法上很佔重要位置的事件發生，那就是國會的創始。

國會的胎子就是那時的大會議。(The Great Council) 那時候的大會議是封建式的性質，其組織的份子就是國王的隸屬，或者可以說是受封地的臣僚們。他們到大會議出席，也不過是他們應盡的職務之一部份。這種職務就是受封土的人對於給封土的人應盡的。但是也有不受封土的人而被國王召集到大會議的時候，不過那就是很少的事了。在十三世紀的末葉封建的制度已漸漸的表示出